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 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编号: 临 2018-008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0 号 3 号楼 9 楼 907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6,835,136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7,673,455 元。

三、**新增**《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四、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6,835,1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股东持有 1,033,464,671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93,370,465 股。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7,673,45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股东持有 1,074,302,99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93,370,465 股。

五、在原《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后，**新增“第五章 党组织”**第九十六条至第九十九条共四条，新增内容为：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构成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可以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纪委书记一名；设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九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并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执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原则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原则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关系到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事先与党委沟通，听取党委的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三重一大”等公司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时，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七、**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八章“党建工作”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与《香港商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sse.com.cn 。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类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和报刊。

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与《香港商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选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与《香港商报》上公告。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选定报刊上公告。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与《香港商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选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与《香港商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选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修改为：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